青岛泰德轴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 - 1.会议召开时间: 2025 年 10 月 27 日
 - 2.会议召开地点:公司五楼会议室
 - 3.会议召开方式: 现场及通讯方式相结合
 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: 2025年10月22日以邮件方式发出
 - 5.会议主持人: 董事长张春山先生
 - 6.会议列席人员: 高级管理人员
 - 7.召开情况合法合规的说明: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 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,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合法有效。

(二)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,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9人。

董事宋登昌、张新生、牛昕光、常欣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- 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>的议案》
 - 1.议案内容:

公司根据 2025 年第三季度经营状况编制了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(www.bse.cn)的

《2025 年三季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: 2025-081)

2.议案表决结果:同意 9票;反对 0票;弃权 0票。

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: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(一)《青岛泰德轴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》;
- (二)《青岛泰德轴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 会议决议》。

青岛泰德轴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28 日